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王建玲

王满仓 _____

王伟雄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 _____

王满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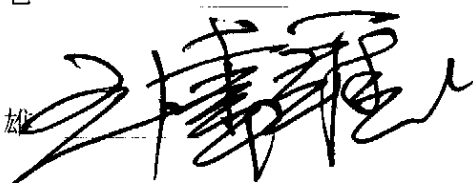
王伟雄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_____

王满仓

王伟雄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Wei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